

花蓮縣政府休閒娛樂營業場所防疫復業申請表及切結書

申請日期		年 月 日		統一編號	
商業或公司登記名稱					
營業場所地址					
負責人 (代表人)姓名		負責人(代 表人)電話		負責人(代表人) 身分證字號	
場所類別		視聽歌唱場所(☐ 自助式 KTV ☐ 電話亭 KTV)			
應備證件		☐ 負責人/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☐ 最新商業登記抄本或公司變更登記表，業者亦得自經濟部網站： https://findbiz.nat.gov.tw/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下載列印。 ☐ 從業人員清冊(應有6成以上已施打至少1劑疫苗滿且14天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 ☐ 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影本 ☐ 營業場所防疫照片(包含張貼防疫措施公告、體溫計、酒精、實聯制、容留人數上限等照片)			
序號	自主檢核項目			自主檢核結果	
共通事項					
1.	營業採取預約制。			是 ☐ 否 ☐	
2.	落實實聯制，未實聯制者禁止進入。透過營業坪數控管人流，一人2.25平方公尺為主要原則(達容留人數時限制進入)，落實社交安全距離。(容留人數上限請張貼公告於場所外明顯處，方便消費民眾識別)。			是 ☐ 否 ☐	
3.	落實顧客衛生防護措施。(全程配戴口罩，入口處量體溫、噴酒精或提供乾洗手液)			是 ☐ 否 ☐	
4.	加強通風換氣。			是 ☐ 否 ☐	
5.	從業人員應6成以上已施打至少1劑疫苗滿14天。(請檢附證明文件)			是 ☐ 否 ☐	
6.	從業人員每日量體溫及監測健康狀況。			是 ☐ 否 ☐	
7.	營業場所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，並確實記錄執行情形。			是 ☐ 否 ☐	
8.	業者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，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，有 COVID-19確診病例為該場所從業人員或曾至該場所消費者，應配合疫情調查及防疫作為。			是 ☐ 否 ☐	
9.	營業場所無陪侍服務行為。			是 ☐ 否 ☐	
10.	除飲水(含非酒精性飲料)外不得飲食。(現場張貼公告於明顯處，方便消費民眾識別)。			是 ☐ 否 ☐	
視聽歌唱場所(自助式 KTV 及電話亭 KTV)防疫事項					
1.	除飲水(含非酒精性飲料)外不得飲食。			是 ☐ 否 ☐	
2.	全程配戴口罩。(包括使用麥克風時)			是 ☐ 否 ☐	
3.	每組顧客消費完畢，應清消包廂環境設備，距下一組顧客使用至少隔30分鐘。			是 ☐ 否 ☐	
4.	維持場所良好通風，每2小時進行換氣，加速室內空氣循環。			是 ☐ 否 ☐	

具結人資料： 負責人(代表人)：_____ (簽名) 負責人(代表人)身分證字號： 負責人(代表人)聯絡電話： 負責人(代表人)戶籍地址： 本人及營業場所願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及花蓮縣政府公告之相關防疫規定(範)始得營業。本人本次復業所提相關申請資料填報內容均屬實，倘有虛偽、不實、造假等情形，願承擔刑法、傳染病防治法及相關法令責任。	商業或公司印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
--	--

備註：

- 一、營業場所亦不得違反經濟部公告之相關防疫規定、花蓮縣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，違反者依相關法律規範裁處。
- 二、本表防疫檢核項目，依中央機關(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經濟部)公告防疫指引內容調整。

花蓮縣政府休閒娛樂營業場所防疫復業

營業場所從業人員名冊

(應六成以上已施打至少1劑疫苗且滿14天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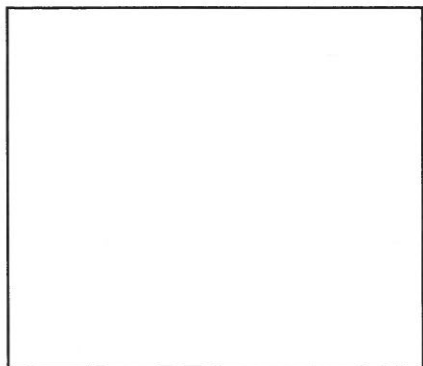
- 設立登記名稱：
- 營業場所市招(招牌)名稱：

人員別	編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是否已接種疫苗滿14天 (請檢附證明文件)
負責人	1			☐ 已接種疫苗 ☐ 未接種疫苗 ☐ 已接種疫苗且滿14天
現場管理人員	2			☐ 已接種疫苗 ☐ 未接種疫苗 ☐ 已接種疫苗且滿14天
從業人員	3			☐ 已接種疫苗 ☐ 未接種疫苗 ☐ 已接種疫苗且滿14天
從業人員	4			☐ 已接種疫苗 ☐ 未接種疫苗 ☐ 已接種疫苗且滿14天
從業人員	5			☐ 已接種疫苗 ☐ 未接種疫苗 ☐ 已接種疫苗且滿14天
從業人員	6			☐ 已接種疫苗 ☐ 未接種疫苗 ☐ 已接種疫苗且滿14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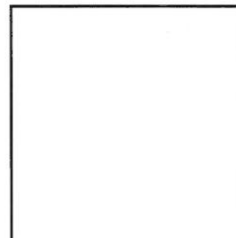
※欄位不足者，請自行新增調整。

※請如實填寫，本表所提相關申請資料填報內容皆屬實，倘有虛偽、不實、造假等情形，願承擔刑法、傳染病防治法及相關法令責任。

●商業或公司用印：



●負責人或代表人用印：

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